附件2

南安市接受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样式）

           家长（监护人）：

你家义务教育对象       已到入学年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使适龄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的规定，请你们于今年 月 日至 月 日送该孩子到     小学注册入学。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果没有到学校报名注册的适龄儿童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以后需要回原籍就学的适龄儿童应在学校有剩余学位的前提下方可接收，如果学校没有剩余学位，由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到周边学校就读。

特此通知

   　　　　　　　（乡镇、街道）

　　　　　　　（社区、村居）

年 月